

#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30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0年5月20日举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11,357,000,000股(其中A股股本为8,843,663,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12,110,000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34,042,71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行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程、李达军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执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自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员: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637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020-17)。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通明先生担任。

2020年6月9日,公司在昆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强	刘通明

除上述工商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日证监许字[2020]1644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5月14日开始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1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6月15日延长至2020年6月19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t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问询函编号为上证公字[2020]07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后续回复,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17.82亿元,同比减少3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同比减少4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9亿元,公司报告期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盈利。分地区收入显示,中国大陆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37亿元,同比下降76.32%,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区和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3.45亿元,同比增加63.67%,境外外业务收入分别为-8.92%、32.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下列问题:

1. 公司影视传媒营业收入2.40亿元,同比下降78.78%,毛利率同比下降18.90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通过主投及参投方式制作电视剧4部,制作集数152集,同比下降66.5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影视传媒业务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并结合收入与成本分析说明公司2019年度影视剧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体育服务营业收入15.42亿元,同比上升0.42%,毛利率同比上升12.29个百分点。其中体育版权收入11.45亿元,同比增长75.41%,毛利率下降21.17个百分点。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运营的具体体育赛事版权的收入、成本明细,以及报告期内体育版权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历史情况及公司现有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政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体育赛事版权的内容、权利期限、历史贡献收入及占比、未来赛事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体育赛事版权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分产品披露境内外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说明境内外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减值相关  
4.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33.91亿元。其中新媒体体育和Super Sports Media Inc商誉余额为18.80亿元,双刃剑体育余额7.09亿元,强视传媒余额3.22亿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归母公司净利润-6641.43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88.11万元。并为体育实现营业收入7513.15万元,归母公司净利润-6064.84万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10.71万元。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等信息披露较为简略。此外,公司2019年度将耐胜国际、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英开曼和北京新英传媒集团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结合行业现状、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具体指标选取依据,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与以前年度的预测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在商誉余额较大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与以前年度预测减值测试结果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尤其是报告期存在亏损的子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遵循谨慎性原则;(3)结合2019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的划分情况及依据,两种划分方式,说明公司资产组组合认定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时点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充分、谨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等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年报,公司处置子公司新爱体育,按照新爱体育资产组与新英开曼和新英传媒资产组组合比例,结转减少商誉1.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子公司新爱体育与结转减少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和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12.09亿元,其中在产品期末余额为6.69亿元占比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义、付文法、付文英、付秀珍书面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6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免去彭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网络投票项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免去彭彪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 登记地点:投资发展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6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12366.com

六、查询文件  
与会议政策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推广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预测产品销售收入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有近20家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国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涉及及出口、运输等繁琐环节,该产品销售的市场份额暂无法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纳捷”)联合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1年。此前该试剂盒已取得CE认证,并进入商务医疗物资出口“白名单”,公司与北京纳捷就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向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北京纳捷是一家从事分子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临床分子诊断领域中核酸检测试剂开发等技术领域,已开发了系列体外诊断产品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北京纳捷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虹口区以书面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格嘉生物科技公司于2019年10月开始和北京纳捷在临床分子诊断领域中的“新冠病毒快速检测”的技术研发上开展了合作。

疫情期间,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以下简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在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产品的临床研发工作(包括产品立项调研、早期产品开发和设计、小规模临床验证等工作),公司并未向北京纳捷收取费用,北京纳捷负责产品的实验室设计研发工作及申报注册,注册人为北京纳捷,全球销售权归公司所有,北京纳捷将以优惠价销售给公司,以共享该研发成果的收益。产品于2020年6月9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纳捷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基于甲、乙双方前期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发上的全面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双方决定继续在该产品的生产、销售方面展开进一步深入合作,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共同推广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乙方生产的新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生产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并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及必要的技术服务。  
乙方承担一切可能保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货源持续性、稳定性。  
2.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等  
(1)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双方合作期限自: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如本协议商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期满后取得新的注册证,本合同应当在期满后日起顺延至注册有效期届满,并以此类推。

(2)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提交协议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协议实际履行中的前置条件、附加或保留条件  
本协议合作协议书约定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协议条款无附加或保留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甲方为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服务商,本次获得上述产品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范围内的代理权,进一步丰富了甲方为客户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产品选择方案,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利用甲方的市场渠道优势,助推该产品在中国及中国以外市场的推广,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本协议(仅为甲方获得该产品的销售服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体外诊断流通服务)及盈利模式(产品销售及服务收费)保持一致,该产品的注册人为北京纳捷,并非公司名下的产品注册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甲方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此次签订产品销售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仅为一年,未来注册证能否续期及能否持续获得该产品销售权存在不确定性,且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各项政策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推广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预测产品销售收入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有近20家厂家已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对检测试剂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国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涉及及出口、运输等繁琐环节,该产品销售的市场份额暂无法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8

##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6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6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0年6月10日上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青0104民初2322号),裁定暂缓实施于2020年5月27日形成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如需执行上述决议中部分事项,须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区人民法院许可。根据该裁定书本次股东大会将无法如期召开。

公司将依法提起复议,故决定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8日。如果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区人民法院不同意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会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6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29

##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 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西路67号5号楼公司会议室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